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管理之課外活動場地能有效運用，發揮最大功能，以滿足學生活動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負責管理並提供借用之場地及其使用原則不定時更新公告於本組網頁。
- 三、學生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各項活動，須先行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經指導教師核章後，送本組預約場地登記。社團預約時間以活動前兩個月至前兩週為限；系學會預約時間以活動前四十天至前兩週為限。
- 四、學生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各項活動，已於規定內時間借用場地，但臨時因故不使用者，須於活動兩週前通知取消預約。
- 五、借用單位須於規定時間內借還場地鑰匙，並抵押證件；借用小禮堂者，至遲須於活動一週前與小禮堂管理人連絡開、關門時間。學生申請使用場地，同一時段預約 3 所以上場地者，應於提出社團活動申請表時出具說明文件。
- 六、活動結束場地環境應保持整潔，室內陳設物品須恢復原狀，電燈及冷氣需關閉，經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始發還借用人之證件或聲光器材借用證。未合格者，須於通知後六小時內負責整理。
- 七、活動所製造之垃圾應分類，並丟棄於指定垃圾桶內。若所製造之垃圾超出活動場地周遭所提供垃圾桶之容量，請自行清運處理，勿隨意丟棄。
- 八、如活動中提供酒精，應填寫「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聲明書」提送至本組，並嚴格遵守該聲明書內之相關規定。
- 九、場地使用登記違規記點規定如下：
 - (一)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場地，臨時申請場地者，登記違規點數 1 點。
 - (二)未依規定期間取消預約者，登記違規點數 1 點。
 - (三)使用活動場地逾時者，登記違規點數 1 點。
 - (四)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給本校其他社團者，登記違規點數 3 點。
 - (五)於禁止用餐之場地用餐者，登記違規點數 1 點。
 - (六)未借用場地而私自闖入使用者，登記違規點數 3 點。
 - (七)各活動場地（含社辦）禁止抽菸，違反之抽菸行為人所屬社團記 3 點。
 - (八)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記 3 點
 - (九)阻礙消防逃生動線、關閉消防燈具、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記 3 點。
 - (十)不得使用明火、爆裂物、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違者登記違規點數 3 點。
 - (十一)活動結束場地未恢復原狀及未關閉冷氣及電燈者，登記違規點數 1 點。

(十二)垃圾未分類或任意丟棄者，視情節嚴重程度登記違規點數 1 至 3 點。

- 十、 借用本組管理場地時，對其原具備之設備、不論使用與否，均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者，須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並於活動後一週內處理，以維設備正常使用狀態。違者停止該單位爾後一年內借用之權利，且依據本校獎懲規定懲處。
- 十一、 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組概不負責。
- 十二、 本要點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